

山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山住建字（2021）72号

山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检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城市建设管理执法大队：

现将《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检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山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年6月11日

山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年6月11日印发

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检查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新征程开启之年、“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全局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深刻汲取甘肃白银“5·22”马拉松事件、兰新铁路“6·4”列车撞人事故和河南鹤煤六矿“6·4”、黑龙江龙煤集团滴道盛和煤矿“6·5”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教训，按照省安委办《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检查督查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23号）、市安委办《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查隐患、防风险、保安全、迎建党百年”集中检查督查专项行动的通知》（朔安办发〔2021〕15号）和县安委办《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查隐患、防风险、保安全、迎建党百年”集中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山安办发〔2021〕26号）文件精神，决定在住建领域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安全生产集中检查，并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查隐患、防风险、保安全、迎建党百年”为主线，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安全生产月”活动为抓手，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紧盯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强化安全发展理念，集中开展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

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杜绝重大以上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时间安排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11 日

三、专项整治内容

1、有关重点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企业、单位近期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排部署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月”活动、县政府 1 号文件等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落实情况等。

2、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企业、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领导层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全生产承诺制；外包作业以及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投入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等。

3、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情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情况；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各企业、单位日常安全自查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重大安全隐患闭环管理情况等。

4、防范自然灾害情况。重点排查城市内涝等防汛工作情况；各企业、单位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输电线路安全隐患排查等情况。

四、方法步骤

本次安全生产“查隐患、防风险、保安全、迎建党百年”集中检查专项行动由局安委办统筹安排部署，各股室、各单位具体组织实施。采取企业自查自改，各股室、各单位全面检查同步推进的方式进行。

(一) 企业自查自改。各类企业（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措施，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特别是对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安全风险隐患和每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彻底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紧抓不放，确保整改到位。对问题隐患的排查整改情况，要及时上报局安委办。

(二) 各股室、单位全面排查。要结合本次集中检查专项行动确定的重点内容，细化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在企业（单位）自查自改的基础上，按照各自职责和分类分级监管的原则，各检查组深入重点企业实施全面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全部建立整改清单，责令企业（单位）限期整改，特别是对重大隐患和问题各分管领导要亲自督办，并责令相关企业严盯严守，必要时派专人盯守，坚决防止发生事故。对检查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

律”等执法措施。对隐患屡改不到位、违法违规行爲屡禁不止、集中检查专项行动期间发生事故的企业，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

五、责任分工

(一) 检查所有在建工地安全生产情况，防汛工作情况；

责任领导：郭培旺

责任人：宋贵明 伊新官

责任股室：质安股 安监站

(二) 检查城镇燃气、液化石油气企业安全生产情况，防汛工作情况；督促公共事业维护中心、市容市貌事业中心、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对供水、供热、城市照明、环境卫生、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生产进行集中检查；

责任领导：季玉恒

责任人：李日平 王海涛

责任股室：城乡建设股 城建室

(三) 检查所有经租房、公租房、公产房及住宅小区安全生产情况，防汛工作情况；

责任领导：王跃文

责任人：凌吉伟 崔兴国

责任股室：住房股 住房室

(四) 检查城市渣土堆场、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情况，防汛工作情况；

责任领导：徐华峰

责任人：高 发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五) 结合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排查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防汛工作情况；

责任领导：季玉恒

责任人：李日平 杨渊江

责任股室：城乡建设股 村镇室

(六) 检查全县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及人防工程、人防设施防护功能安全隐患情况，防汛工作情况；

责任领导：季玉恒

责任人：李万春 李福章

责任股室：人防消防室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迎建党百年”庆典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股室、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细化措施，狠抓落实。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集中力量，落实责任，组织开展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集中检查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全面开展好自查自改。

(二) **严肃检查纪律。**坚决杜绝安全生产集中检查专项行动不认真、不落实、搞形式、走过场的现象发生；要将安

全生产集中检查专项行动与“安全生产月”有机结合，集中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对企业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的，该处罚的处罚，该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的，一律移交。

(三)及时报送信息。集中检查专项行动期间，实行“一周一报”制度，各股室、单位于每周四下午将本周安全生产集中检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送局安委办(附件1)。安全生产集中检查专项行动工作结束后，各股室、单位将集中检查专项行动检查情况于2021年7月9日前报送局安委办。(讲亮点要简明突出、点问题要客观具体、列数字要真实准确、提措施要切实可行，其中问题部分不少于整个篇幅的50%。重大问题隐患要逐一列出清单)

各股室、单位接此通知后，要立即安排部署，并将通知精神传达到住建领域所有企业，确保安全生产集中检查督查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安全生产集中检查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组织 检查组	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行政执法情况					追究 刑事 责任	联合 惩戒 失信 企业	问责曝光工作 不力情况	
	检查 企业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责令限期 整改企业	行政 罚款	停产 整顿	暂扣吊 销证照	关闭 取缔			曝光单 位	问责 个人
		排查	整改	排查	整改									
(个)	(家)	(项)	(项)	(项)	(项)	(家)	(万元)	(家)	(个)	(家)	(人)	(家)	(人)	
重大隐患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企业类别		重大隐患明细							
1														
2														
3														
.....														

注：企业类别填写“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铁路、燃气、油气管道、特种设备、其他”